



UN LIBRARY

NOV 9 1977

Distr.
LIMITEDA/C.4/32/L.16
7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托克劳群岛问题

共同意见草案

大会在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² 并赞成其中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后，重申托克劳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大会赞扬管理

¹ A/C. 4/32/SR. 16。

² A/32/23/Add. 4, 第十四章。

³ 同上，第 10 段。

国继续提供合作，包括邀请特别委员会，使委员会能够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前往该领土⁴。大会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尽可能不干扰构成托克劳生活方式的固有习俗，以及该领土已经实行大幅度的实际自治的事实。大会还注意到为了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在经济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为了拟订通盘的托克劳发展计划而与托克劳人民磋商已采取的各种步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托克劳人民协商，继续探讨使领土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各种途径。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托克劳援助表示感谢。大会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关注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8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它们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向托克劳这样面积小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响应。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同管理国合作下继续寻求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在适当阶段派遣另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并就本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第十七章，附件。